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5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新增資訊，請加強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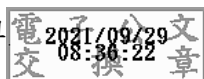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968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110年9月22日國健教字第11007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正網路有關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之錯誤訊息，並提升民眾對其之危害認知等，國健署已於Yahoo奇摩網路平臺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提供各類宣導資源。
- 三、國健署現於旨揭主題專區新增「一頁圖表告訴你」專欄，內容為蒐集國際最新研究、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聲明及呼籲、國人吸菸率與電子煙使用情形等資料，並據以製作8則圖表，供民眾快速了解相關資訊。請持續運用該專區資



源，將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
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